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